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中山自然资函〔2024〕556号

关于明确村集体自主改造项目自持部分工业 物业特殊情形适用条件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村集体低效工业用地改造升级，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根据《关于促进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的若干措施》《中山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工业物业销售及不动产登记操作细则（试行）》等规定，结合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情况，现就村集体自主改造项目自持部分工业物业特殊情形适用条件明确如下：

一、项目为村集体自主改造项目，且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或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成立的全资公司作为改造主体。符合前述要求且已根据村集体资产管理要求履行相关程序的，改造主体将自持比例范围内的工业物业全部或部分转移登记至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同等视为改造主体自持。

二、改造主体拟转移登记至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的物业，应当在项目销售方案里一并明确，项目销售方案审查通过后，按照有关要求

及流程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三、项目转移登记的自持部分仍须按照《中山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工业物业销售及不动产登记操作细则(试行)》(中山自然资函〔2023〕224号)第八条规定,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之日起自持不少于15年。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5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工改指挥部办公室。